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

承高管字〔2022〕7号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 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，托管镇、社区办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》已经2022年第三次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2022年3月22日

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

按照《关于印发承德市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承市政办字〔2021〕98号）文件精神，着力培育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新动能，提升我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注册登记、税务关系在承德高新区的科技型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第一条 对我区当年新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（包括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区外迁至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）、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、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资金扶持；对当年重新认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5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第二条 对在我区当年组织成功申报（包括区外引入）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；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；代理知识产权当年获授权量达100件的知识产权服务代理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科技服务机构，每完成一项给予15万元奖励。在此基础上，每多完成申报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，每多完成申报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0.5万元奖励，每多获得10个代理知识产权授权给予1.5万元奖励。

第三条 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经核定的年度R&D经费投入超过50万元（含），按10%比例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四条 对上年营业收入（产值）分别在 1000 万元（含）、5000 万元（含）、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当年营业收入（产值）增长率在 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支持。

第五条 对新建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对新建的院士重点合作单位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平创新平台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第六条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双创示范基地、星创天地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创新服务载体，国家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，省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，市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当年在孵科技型企业达到 25 家以上的创新服务载体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对区内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等创新载体在完成当年任务目标的前提下，每多认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 万元，每多认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0.5 万元。

第七条 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5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获得本省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第八条 对在省科技厅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，按当年完成技术转移交易额的 1%给予补助，年度最高可补助 50 万元；对

在省科技厅备案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，按上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 1‰ 给以补助，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第九条 对主导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的企业或科研机构，标准正式颁布后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支持；对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和地方标准修订的企业或科研机构，标准正式颁布后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支持。每家企业或科研机构等单位奖励总额每年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授权发明专利，给予企业 5000 元/件的补助；对企业通过 PCT 途径申请授权的专利，给予企业不低于 8000 元/件的补助。

第十条 为激发双创活力，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，聘请创业导师，组建高新区科技创新智库，并为每位创业导师提供 2 万元/年的工作经费。对评为市级优秀科技特派员及特派员工作站（室），给予特派员 1 万元补助，工作站（室）2 万元补助。

本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承高党政办发[2019]2 号）自本文件下发之日同时废止。本措施中奖励事项市、区两级不重复奖励，区内其它政策条款与本措施不一致的就高进行奖励。本措施由承德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